

印尼排华问题再探

——对部分华人大企业集团问题的反思

庞卫东

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华人与原住民之间矛盾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政治、宗教和种族方面的因素,也有经济方面的因素。一部分华人企业集团的暴富、缺乏社会责任感及炫耀性消费引起了仍处于贫困状态的印尼原住民的不满。当发生社会动乱时,在民族主义情绪的支配和一些排华人士的煽动下,这种不满便由针对印尼社会的不公转为针对印尼华人企业集团乃至所有印尼华人的仇视。国内对印尼排华问题的研究多是从殖民者实施的“分而治之”政策、印尼政府执行的错误民族政策、统治阶级转移矛盾等方面入手,较少甚至回避从华人自身方面寻找原因。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尝试从部分华人大企业集团自身所存在的问题入手,分析印尼排华过程中经济因素所产生的政治影响。

一、印尼华人大企业集团的崛起

1965年“9·30事件”后,印尼的军政官僚直接控制了国家政权和国营企业,他们拥有各种权力。印尼原住民企业家们也享有各种优惠特权,并且与军政官僚有着广泛、密切的联系,但他们一般缺乏资金、经营管理经验、销售网络及专业人才。印尼政府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苏哈托分别于1967年和1968年颁布了《解决华人问题的基本政策》、《印尼国内资本投资法》等法规,在经济领域给予华人一些优惠政策。这些政策为印尼华人投资举办各种实业、参与印尼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鉴于当时印尼政治、经济环境的不完善,华人企业为获得快速的发展,需要与印尼的军政官僚合作,以获得政治上的庇护以及经济上的各种特权、优惠和便利。同时,印尼政府还规定,非原住民资本和企业必须与原住民企业联合经营,这种联合经营便导致了“主公制度”的出现。

官商合作的经营方式广泛存在于印尼华人大企业集团中。例如林绍良的“三林集团”下属的印多水泥企业集团中,印尼政府占有33.75%的股份,总经理苏德威卡特莫诺(苏哈托之胞弟)占有7.23%的股份。“三林集团”下属的中亚银行和西蒂·哈尔迪燕蒂·鲁克玛纳(苏哈托之长女)合资创建联营的雅玛银行,分别拥有25%和26%的股权。“三林集团”下属的博加萨里面粉厂在苏哈托的支持下,从一开始就享受独家垄断的、由印尼政府后勤事务局提

“主公制度”是一种官商结合的合作方式。“主公”是指那些与原住民(主要是军、政当权者)有合作关系的华商。在这种合作关系中,作为“主公”的华商提供资金、商业网络并负责具体运营,而原住民在后台抛头露面或作为背后的庇护人提供保护、特许证、执照及各种优惠措施,以此共同获利。

参见蔡仁龙:《印尼华人企业集团研究》,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1页。

同上,第78页。

供进口小麦、再加工成面粉并经销的特权。此外,印尼政府每年还给予该厂巨额的价格补贴。这种特权从该厂建立一直到苏哈托下台,整整持续了 28 年。彭云鹏的“巴里多太平洋集团”、郑建信的“波普哈山集团”都和苏哈托总统的长女西蒂、三子邦班、五子胡托莫共同在银行、石化、木材、造纸、酒店、水泥、纺织、房地产等方面的合作联营,其规模之大令人瞠目。这方面的例子甚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当然,并非所有的印尼华人大企业集团都是通过获取特权而发展、壮大的,一些华人企业集团是靠自身艰辛奋斗而发展、壮大的。如黄维源家族的“针集团”就尽量避免与印尼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军政高官建立特殊关系,不谋求政府及银行的特殊贷款及资金来扩展企业。同时需要指出,华人企业集团的发展、壮大是许多条件促成的,印尼当时所处的有利的国内外环境及印尼政府对华人政策的改变,都给华人企业的发展与壮大提供了条件。同时华人企业家个人的奋斗与拼搏,高瞻远瞩地采取多元化、国际化的经营策略,引进专业管理人才等,也是企业成功的重要保障。但是不可否认,在大部分印尼华人企业集团发展、壮大的过程中,特权及政策倾斜起了重要作用。

印尼政府在政策上的倾斜促进了华人企业集团的快速发展。20 世纪 70 年代,印尼华人企业集团不到 20 家。80 年代以后,华人企业集团的数量迅速增加。据统计,1991 年印尼总营业额超过 700 亿盾(约合 3500 万美元)的私营企业集团有 200 家,其中华人企业集团有 167 家,占 83.5%;而在这 200 家私营企业集团中,排名第 1 位到第 11 位的都是华人企业集团。另据印尼权威的《印尼商业资料中心》(Pusat Data Business Indonesia)对 300 家企业集团的调查统计,其中非原住民开办的企业集团有 193 家,占 64.33%;原住民开办的企业集团有 21 家,占 7%;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合资联营的有 86 家,占 28.67%(合资联营中的 82%为华人资本占主导地位)。

二、华人大企业集团在印尼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到 90 年代的 30 年中,一批印尼华人企业家从几十万盾的资本(有些甚至是白手起家)发展成亿万富翁,这对印尼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力。在一些排华分子的宣传下,“华侨占印尼总人口的 3%,但却掌握和操纵了印尼全国资本的 70%”的说法在印尼原住民中广为流传。针对此种观点,印尼经济资料中心主任克里斯蒂安托·威比索诺在 1980 年曾对 2000 个外资企业和印尼本国资本企业进行了一次长达 10 个月的社会调查,并写出了《外国和国内投资研究报告》。他指出,在印尼全国资产中,国家企业占 60%,而华人企业仅占 25%—35%。印尼华人银行家李文正也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得出结论:约 50%的印尼经济活动掌握在国营企业手中,华人在私营经济中占优势地位。上述资料似乎都表明,在印尼经济中,国家资产雄居首席,是毋庸置疑的主导力量。

实际上,这两种论证并不能够使人完全信服。首先,印尼国营企业虽然控制着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如铁路、公路、水电等经济部门,但国营企业存在着许多弊病,如政企不分、缺

参见印度尼西亚《经济新闻》,1991 年 7 月。

① 李国卿著、郭梁等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68 页。

参见 印尼 克里斯蒂安托·威比索诺著、李国章译:《外国和国内投资研究报告》,载印尼《棱镜》,1990 年第 4 期。

参见周南京:《印度尼西亚华人的现状》,香港社会科学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第 213 页。

乏自主权、效率低、效益差、官商合一、腐败严重、管理不善、亏损严重等。这些企业虽然也曾实行改革,以图摆脱困境,但终无起色。1998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前,印尼国有企业总资产额虽达374万亿盾,约合748亿美元(当时印尼盾贬值,约5000盾相当于1美元),却只相当于外债总额的55%,如果印尼经济形势不能扭转,印尼盾继续贬值,国有企业资产顿失无疑。其次,华人企业能够通过各种途径对政府的经济决策等施加一定的影响。一些华人“主公”集团与政府当权派的关系非常密切,存在经济利益的相互勾结。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渠道,华人“主公”可以对政府的经济决策施加一定的影响。

比较客观地讲,印尼军政官僚和一些华人大企业集团相互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印尼国家经济的发展。印尼的军政官僚、一些原住民大企业家及部分华人企业家从这种合作中获取了巨额财富。由于华人不能参政,只能依附于当权派,对国家经济发展所施加的只是一种间接性的影响,而真正掌握印尼国家政治、经济决定权的仍是印尼的各级军政官僚。此外还应该看到,“印尼社会财富的分配不是以种族为基础的,而是以阶级为基础的。在印尼主流社会中,相当大部分财富集中在苏哈托家族和新兴军政官僚资产阶级手中”。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华人社会内部也存在着金字塔型的阶级分层。据“力宝集团”的创建人李文正博士统计,印尼大约有170名大企业家,5000名中等企业家,约有25万人为零售商及饭店、商店经营者,其余为农民、渔民、工人和职员。上层华人大企业虽数目少,但资本雄厚,又通过自己经营银行,集中了华人世界的大部分资金。在中、下层华人企业中,一部分从事中、小型制造业或加工业,另一部分从事商业活动,遍布印尼各大、小城市,起着中间商的作用,对促进商品流通、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的安定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真正享有特权的只是少数华人大企业集团。李文正认为:“一些金融和经济政策,只适用于上述约170名大企业家,而与全体800万华裔不相干。”广大印尼华人都是通过艰苦奋斗而谋生的,无缘享有特权。印尼政府给华人大企业集团的种种优惠措施对许多企业,特别是印尼原住民开办的中、小企业,造成了相当大的困难和打击。因此,他们对华人企业集团的特殊待遇及雄厚的经济力量更为嫉妒和不满。

三、华人企业集团对印尼社会的贡献

评判华人企业集团对印尼社会的贡献,很难找到一个客观的标准,或许可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要看到其对印尼社会的巨大贡献,另一方面要看到其不足之处。

首先,华人企业集团是印尼民族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它们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以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与合作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其次,华人企业集团对印尼社会公益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许多华人企业集团经常捐资救助遭受火山喷发、水旱灾害的灾民及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比如,作为古突士第一大纳税大户的“针集团”积极支持古突士的各项市政建设,捐资建筑、装修该市最大的阿贡清真寺、学

参见黄丁兰:《印尼国营企业的改革》,载《南洋问题研究》,1994年第3期。

参见王受业:《当前印度尼西亚经济形势分析》,载《当代亚太》,1996年第1期。

周南京:《印度尼西亚华人的现状》,第214页。

参见李文正:《在危机中觅生机》,中国友谊出版社,2001年,第124页。

李文正:《在危机中觅生机》,中国友谊出版社,2001年,第124页。

参见汪慕恒:《东南亚华人企业集团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0—24页。

校、街道及其他公共设施。蔡云辉的“盐仓集团”所缴纳的各种税是谏义里市最主要的地方财政收入来源,也是地方各项建设开发经费的主要支柱。蔡云辉及其家庭成员还十分注重该集团下属企业职工的健康及各种福利,在“盐仓集团”工作的职工的工资一般比其他公司、工厂职工的工资高 30%到 100%,并给所有职工提供保险。林绍良家庭及“三林集团”对印尼社会经济建设也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由林绍良等一批华人企业家发起的“誓愿效忠基金会”自 1980 年成立以来,先后组织及发动华商们捐款救助灾民,创办了数十所学校、医院或门诊部、老人福利院、孤儿院等,还创办了普拉赛蒂亚慕利亚学院,为中、小企业培养了大批经营管理人才。据不完全统计,从 1980 到 1996 年,该基金会为印尼社会教育、医疗、救灾、福利等捐款总额达 1000 亿盾以上(约合 5000 万美元)。其他华人企业集团也在不同程度上对印尼的社会福利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另一方面,许多印尼原住民批评华人大企业集团对印尼的贡献不足,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华人大企业集团内部存在用工歧视。华人大企业集团中的中、上层经营管理人员中既有华人,也有印尼原住民,但华人职员却占相当大的比例,而且企业的高层职位几乎全被华人把持。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与印尼工人相差巨大。他们的月薪至少在 200 万盾以上,有的多达数千万盾,而印尼工人的月薪仅在 5 万盾到 15 万盾之间,仅能维持简单的生活。

2. 华人大企业集团依靠特权所得远远大于其对社会的回报。以“三林集团”下属的博加萨里面粉厂为例,该厂自 1969 年建立起便独享由政府后勤事务局提供的进口小麦再加工成面粉并经销的特权。除了能获取丰厚的加工费,该厂还可以得到政府的价格补贴。据悉,印尼政府每年给予 33 种日常用品及食品生产的市场价格补贴为 20 万亿盾,在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给予的价格补贴是 100 万亿盾,其中给面粉生产的价格补贴为 7600 亿盾(约 3.8 亿美元)。由此推算,每年博加萨里厂得到的价格补贴大约为 6100 万—7600 万美元,而该厂享有这种特权长达 28 年之久,拿到的补贴数额之巨可想而知。这仅仅是“三林集团”下属的一个企业,整个“三林集团”通过享有特权而得到的利益由此可见一斑。虽然难以统计出林绍良家族及“三林集团”对印尼社会其他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数额,但与其所得到的数十亿美元的巨额利润相比,其付出恐怕是微不足道的。

3. 华人大企业集团对印尼原住民开办的中、小企业的援助不足。1990 年 3 月 4 日,31 名印尼大企业家(其中 29 名是华人)被苏哈托总统邀请到西瓜哇塔波斯畜牧场。苏哈托提出,为支持印尼国家经济建设,要求大企业家把他们 25% 的股份卖给合作社,通过这种办法来缩小华人与印尼社会的鸿沟。由于种种原因,最后达成的协议是大企业家只将 1% 的股份卖给合作社。即使这样,其执行也经常受阻。1995 年在巴厘岛举行了类似的会谈,并发表了《巴厘岛宣言》。为了缓解日益尖锐的社会紧张关系,大企业家们在该宣言中声称要帮助印尼的小企业家,但最终的结果还是不了了之。

4. 华人大企业集团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的表现欠佳。据新加坡学者言,在 1998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时,苏哈托总统曾 3 次会见华人大企业集团的负责人,要求他们合作,帮助政府渡过

参见蔡仁龙:《印尼华人企业集团研究》,第 65 页。

同上,第 81—82 页。

参见蔡仁龙:《印尼华人企业集团的发展与前景》,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

参见蔡仁龙:《印尼华人企业集团研究》,第 65 页。

难关,但均无结果。在亚洲金融危机中,大量华人资本从印尼转移到新加坡,加速了印尼国民经济的全面崩溃。

华人大企业集团确实存在上述几个方面的问题,但这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在就业方面,华人大企业集团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倾向于招收在语言、文化及传统上与自己相同的华人员工。此外,华人大企业集团的家族经营模式,使得家族以外的人很难进入企业的高层。同时,由于华人很难进入当地的政府系统及原住民企业,大部分只能选择在华人企业工作。官商结合的运营模式虽然产生了巨额的利润,但这些利润相当大的一部分落入了印尼各级军政官僚之手,华人大企业集团本身所得有限。苏哈托要求华人大企业集团把 25% 的股份转卖给合作社的做法,本身是一种经济强迫同化政策,严重违背了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在华人企业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对,最终没有成功。在经济危机中,由于印尼政府难以实施有效的经济调控政策,加之政局和社会秩序动荡不安,华人大企业集团为了规避风险,向外转移资金也是一种正常的商业考虑。当然,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华人大企业对印尼政府的不够信任和华人大企业的社会责任感不够强。因此,华人大企业集团在这些方面还要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四、华人大企业集团存在的一些问题

中国人遇到亲朋有婚丧之事时,总要送个“红包”,以示祝贺或哀悼。生活在印尼的华人依然保持着这个传统的习俗,并且把它运用到与印尼当地民族的交往之中。华人大企业集团与印尼军政高官往来密切,享有很多特权,他们办事一般通行无阻。但对于普通印尼华人而言,由于社会体制不健全,他们在与政府官员交往时,习惯于送“红包”,以图办事顺利。印尼官员也习惯于把华人当作“摇钱树”来榨取。这便无形之中助长了印尼社会的腐败风气。而印尼普通百姓的收入一般较低,难以贿赂军政官员,办事则相对较难。因此,他们对华人的这种做法甚为不满,甚至把印尼社会的“三歪之风”归罪于华人。一份 1989 年的调查报告显示,“大部分的印尼人把华人与腐败视为同义词”。

赌博及色情业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印尼华人的形象。为了筹集建设首都的资金,1967 年末、1968 年初,大雅加达首都特区省长阿里·沙迪金中将颁发准证在大雅加达首都特区开设卡西诺赌场并开办花会赌博。卡西诺赌场的准证发给了阿唐·拉蒂夫和饶福森,开办花会的准证则发给了陈操坤。赌博的合法化对雅加达居民造成了极为消极的影响,特别是花会赌博迅即成为在雅加达蔓延的“瘟疫”并且招致许多人受害。此外,“首都当局还以十分种族主义的理由,把色情中心设置在华埠或唐人街区。在唐人街地区以外不发放准证以开展上述伤风败俗的活动”。赌博和伤风败俗之风后来蔓延到印尼所有大城市。“利用与当政者的亲密关系而获得从事赌博及色情活动许可的华人企业家在印尼人民面前产生了十分消极的印象,似乎所有华人都十分贪婪、没有道德和只知道在印尼通过进行各种恶劣而有破坏性的事情来发财致富。”

随着印尼华人企业集团的迅速发展壮大,以前保持低调和隐藏财富的华人企业家,也开始公开地炫耀自己的财富。不少华人企业家、企业集团在各地兴建了雄伟、华丽的办公大楼、旅馆、酒家,在许多避暑胜地及风景区拥有别墅,并经常在豪华酒店举行家族亲人的寿筵、婚宴

Jenna Purdey, *Anti-Chinese Violence in Indonesia, 1996 - 1999*, KITLV Press, Leiden, 2005, p. 22

参见 印尼 许天堂著、周南京译:《政治漩涡中的华人》,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第 899 页。

等,少则数十桌,多则数百桌,一场晚宴往往耗费数万美元甚至数十万美元。一些华人企业家互相攀比、炫耀,以提高自己的身份或知名度。虽然印尼排华事件时有发生,然而这种炫耀的风气非但没有改变,而且近年来愈演愈烈。

2004年4月,林绍良、李淑珍夫妇在离开印尼避居新加坡5年多后,终于重返印尼。林氏家族为林绍良、李淑珍伉俪举行了规模盛大的“钻石婚”(结婚60周年)庆祝活动。印尼朝野及各界知名人士和华人企业家都出席了盛会,媒体也图文并茂地进行了大量报道,但这一行动引起了一些印尼人和华人的反感与批评。

当然,也并非所有的印尼华人企业家都如此奢侈,许多华人企业家和企业集团仍保持着低调的作风,如黄维源家族的“针集团”几乎不接受报刊媒体的采访,不在任何场合及媒体面前显露家族及企业集团的资产。但这样的华人企业家和企业集团毕竟是少数,难以抵消众多奢侈行为所带来的严重负面影响。

在华人富豪炫耀性消费的同时,印尼多数原住民仍处于贫困状态,而且贫富差距日益加大。印尼政府提出的“在公正地分配给人民之前,要把蛋糕做大”之说和“滴入论”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质疑。在苏哈托统治时期,由于经济高速增长,印尼的贫困问题得到了比较好的解决,贫困率显著下降。但经济快速发展的另一个结果是,收入分配的差距扩大,穷人愈穷,富人愈富,这一点从印尼基尼系数的变化得到了反映。1993年,“印尼全国的基尼系数为0.34,1996年增至0.36。与农村相比,城市的贫富悬殊更加突出,1993—1996年间,城市的基尼系数从0.33增加至0.362,而同期农村基尼系数的变化则要小得多,从0.26增至0.274”。

由于印尼华人绝大多数居住在城市,在城市贫富悬殊日益突出的情况下,华人炫耀性消费对印尼原住民产生了更为强烈的视觉和心理冲击,导致许多印尼原住民极度不满。这种不满最初应该说是印尼社会不公和以“主公集团”为代表的暴富阶层的痛恨,而非针对整个华人社会。“然而这种不满情绪一经深埋在人们意识里,一点小事都可引发冲突。一旦骚乱发生,特别是在骚乱不易控制时,精英阶层通常把华人当作‘替罪羊’,以转嫁矛盾。针对大众需要发泄不满的要求,华人则提供了一个理想的目标——不用担心被惩罚。”在狭隘民族主义情绪的支配和某些仇华人士的煽动下,对“主公集团”的不满很快就演变成对印尼整个华人社会的仇视。抢劫华人商店、强暴华人妇女便是这种不满情绪进一步变态的宣泄。

然而,排华对华人大企业集团和普通华人的伤害却是不同的。对于华人大企业集团而言,在当地军政官僚的保护下,一般的排华骚乱不会对其产生太大影响,即使是大规模的排华骚乱,对其冲击也是有限的。在1998年的排华风暴中,华人大企业集团虽遭受沉重的打击,或资产缩水近半,或负债累累,甚至企业倒闭,但至少这次排华事件未对他们造成人身伤害。他们在海外尚有资产,依然可以重整旗鼓,东山再起。对于一般华人而言,排华则是灾难性的。在1998年的排华风暴中,数千家华人倾家荡产、流离失所,288人死亡,50多名妇女被强暴,恐怕这些人没有一个属于华人大企业家族。

作为对1998年5月悲剧的反思,当地华人认识到:只有一小撮华人成了苏哈托总统及其政权的密友,成了他们的钞票印刷机。糟糕的是,这一批华人的暴富和炫耀性消费,在社会广

参见蔡仁龙:《印尼华人企业集团研究》,第92页。

“滴入论”是一种经济学理论,主张将政府财政津贴交给大企业,通过大企业流入小企业及普通消费者,以促进经济增长。
曹云华:《印尼贫困问题研究》,载《东南亚研究》,2005年第6期。

Hubert M. Blalock, *Toward a Theory of Minority Group Relations*, John Wiley, New York, 1967, pp. 79 - 84.

大阶层中产生了极为消极的影响,“仿佛全体华人都贪污腐败并且只不过是‘经济动物’而已”。一些华人大企业集团酿下的苦酒,却要普通华人与之共饮。

五、结 语

印尼的排华问题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既有历史、宗教、民族根源,也有印尼社会体制方面的原因。但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正如王赓武教授所言:“没有什么文化上或种族上的重大差异阻碍华人与本地人之间的广泛的相互影响……只要华人在经济领域中占支配地位,它就是把他们与当地人民分隔开来的主要因素。”印尼《罗盘报》登载的一篇文章也尖锐地指出:“原住民与非原住民的问题,实际上,是印尼广大社会公众与少数有产特殊阶层的精英分子之间发生的经济鸿沟。问题的根源在于掌权者及决策者对这两个阶层实施了不公正、不平等的待遇。”该报总编辑雅各布也认为:“原住民与非原住民之间的问题,不但是经济问题,而且也是政治问题。即要怎样在社会之间分配资源的政治问题,怎样发展印尼经济的政治问题。”

1998年苏哈托下台后,印尼进入了民主改革阶段。瓦希德、梅加瓦蒂和苏西洛三届政府不断调整对华人的政策,从各方面善待华人。华人的生存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华人创建了华人政党,参政意识增强了,华文媒体报刊也出现了,华文教育蓬勃发展,华人经济逐渐恢复。然而,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印尼的政治体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贪污腐败现象并未杜绝,社会改革和民主化困难重重,排华情绪依然存在。在此情况下,印尼华人应如何面对?在期盼印尼社会有所改变的同时,印尼华人特别是大企业集团更应该居安思危,谨言慎行,调整企业的经营模式,走专业化、社会化及国际化的道路,在生活方面,要低调,不做可能激化社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事情,不做会引起仍处于贫困状态的印尼原住民反感和愤懑的事情,而应更多关心社会公益事业,回报社会,在此基础上主动融入当地社会。这样做才是解决印尼排华问题的正确途径。

(庞卫东,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黄海慧]

印尼 许天堂著、周南京译:《政治漩涡中的华人》,第 965页。

澳 王赓武著、姚楠译:《东南亚与华人》,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第 204—205页。

印度尼西亚《罗盘报》,1991年 9月 27日。

同上。